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方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持續關連交易
主要交易
委託貸款總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KGI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9頁。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定義見本通函)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頁。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至19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在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28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正控股有限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委託貸款總協議	4
3. 上市規則之規定	8
4. 股東特別大會	8
5. 推薦意見	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0
凱基金融函件	11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20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2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7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刊發之公佈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委託貸款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大方正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訂立之總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在若干條件之規限下向北大方正集團提供委託貸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發中先生、胡鴻烈博士及王林潔儀女士，成立該委員會之目的為就根據委託貸款總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北大方正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凱基金融」	指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委託貸款總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釋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北大方正」	指	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 (Peking University Founder Group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49%
「北大方正集團」	指	北大方正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批准(其中包括)根據委託貸款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而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港元按1港元兌人民幣0.88166元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僅供說明之用。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18)

執行董事：

張兆東先生 (主席)
肖建國教授 (副主席)
劉曉昆先生 (總裁)
魏新教授
陳庚先生
謝克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發中先生
胡鴻烈博士
王林潔儀女士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14樓1408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主要交易 委託貸款總協議

1. 緒言

謹此提述有關(其中包括)根據委託貸款總協議擬進行交易之公佈。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北大方正訂立委託貸款總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在若干條件之規限下，透過一間財務機構(由協議各方指定，並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向北大方正集團提供短期貸款。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根據委託貸款總協議提供委託貸款構成(i)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向一間實體提供墊款，(ii)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本公司並非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之財務援助並為一項主要交易，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委託貸款總協議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因此根據委託貸款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北大方正擁有本公司約32.49%權益。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北大方正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通函旨在(i)為 閣下提供有關委託貸款總協議之更多資料；(ii)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對委託貸款總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之意見及推薦意見；(iii)載列凱基金融有關委託貸款總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之意見及推薦意見；及(iv)向 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委託貸款總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貸方)；及
- (2) 北大方正(作為借方)。

本公司將提供之委託貸款

本公司與北大方正訂立委託貸款總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在若干條件之規限下，透過一間財務機構(由協議各方指定，並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向北大方正集團提供短期貸款。該等貸款為無抵押，並按由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提供之現行六個月人民幣基準借貸利率另加百分之十計息。例如，倘中國人民銀行提供之現行人民幣基準借貸年利率為5厘，則委託貸款之年利率將為5.5厘。根據委託貸款總協議，北大方正並無向本公司提供任何抵押品。本集團、北大方正集團及該指定財務機構將應北大方正之要求，根據委託貸款總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訂立個別之委託貸款協議。

董事會函件

有效期

在下文所載條件達成後，委託貸款總協議即告生效，有效期直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委託貸款之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委託貸款總協議之委託貸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即有關委託貸款之本金額及利息之最高結餘)：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建議年度上限	175,000,000	181,125,000	187,464,000

委託貸款總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平均結餘約274,106,000港元而釐定。在扣除本集團之總季度銷售及行政平均開支約77,760,000港元後，本集團之超出現金及銀行結餘之平均數額將約196,346,000港元(約相等於人民幣173,079,000元)。預期本集團淨資產之年度增長將為3.5%，因此本公司有意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按年增加3.5%。根據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有關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75,000,000元、人民幣181,125,000元及人民幣187,464,000元。

還款條款

委託貸款須在提取有關委託貸款之日起計六個月內償還。倘北大方正集團未能根據有關委託貸款協議償還未償還金額，北大方正集團須支付按日計算之違約利息(為未償還貸款總額之0.02%)，直至全部本金額、利息及其他適用收費及/或費用悉數償還為止。

董事會函件

違約事件

倘發生下列事件，借方須立即償還委託貸款，惟本公司以書面豁免者除外：

- (1) 北大方正集團提供虛假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其他財務報表或提供隱瞞重大事實之報表；
- (2) 北大方正於委託貸款總協議中作出之聲明及保證及承諾或借方根據有關委託貸款協議作出之聲明及保證及承諾經證實為失實或具誤導性；
- (3) 本公司合理認為就有關委託貸款協議而言，北大方正或借方之經營及財務狀況嚴重下滑；
- (4) 根據有關委託貸款協議，北大方正或借款人違反其根據任何其他貸款協議作為借款人或擔保人之責任；
- (5) 於進行合併、分拆或股份改革時，北大方正或借款人未能根據有關委託貸款協議作出令信託人滿意之還款安排或債務重組計劃；
- (6) 根據有關委託貸款協議，北大方正或借款人無力償債、解散、倒閉、遭撤回、暫停營運及遭撤銷註冊；
- (7) 北大方正不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
- (8) 北大方正未能履行其委託貸款總協議之承諾或其他責任。

條件

委託貸款總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按上市規則之規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委託貸款總協議之條款；
- (2) 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批准委託貸款總協議之條款；
- (3) 北大方正之董事會根據北大方正之公司細則批准委託貸款總協議之條款；

董事會函件

- (4) 訂約雙方於委託貸款總協議所載之保證及聲明仍為真實及準確；及
- (5) 取得任何其他適用於本公司及北大方正之監管批准(如有)。

訂立委託貸款總協議之理由及對本集團之利益

北大方正集團主要從事信息科技行業(包括出版業和各個政府部門及財務機構之軟件及系統開發、個人電腦、晶片、電路板及其他終端設備之硬件製造)，以及保健及藥業(包括醫院、醫藥、物流、設備租賃及醫院管理)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有關媒體行業及有關中國財務機構、商業企業及政府部門之非媒體行業之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業務。

由於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均非持牌財務機構，因此本集團無權於中國進行銀行相關業務。因此，為充分利用本集團於中國之現金盈餘，並提高該等現金盈餘之貨幣回報，本公司建議透過一間由本集團及北大方正集團指定之財務機構，以委託貸款之方式作出貸款安排。該指定財務機構代表本集團不時按正常商業條款向北大方正集團授予短期委託貸款。

委託貸款總協議之條款(包括適用利率)由訂約方參考現行市場利率及慣例後經公平磋商協定。執行董事認為委託貸款總協議釐定之利率對本集團有利，而向北大方正集團提供委託貸款可為本集團閒置之現金盈餘帶來更佳回報。由於在現時之經濟環境下缺乏投資機會，並考慮到北大方正集團之信譽及其過往良好之財務表現，執行董事認為，透過委託貸款安排為本集團營運產生之盈餘資金提升貨幣回報，無疑將提高本公司之整體股東價值。基於以上所述，執行董事認為委託貸款總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儘管有關條款並非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董事會函件

3. 上市規則之規定

北大方正擁有本公司約32.49%權益。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北大方正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委託貸款總協議提供委託貸款構成(i)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向一間實體提供墊款，(ii)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本公司並非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之財務援助並為一項主要交易，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委託貸款總協議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因此根據委託貸款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委託貸款總協議(包括有關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凱基金融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北大方正及其聯繫人將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4.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在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28頁，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根據委託貸款總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將由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決定。北大方正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本公司367,179,610股已發行股份並控制該等股份之投票權(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2.49%)。北大方正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推薦意見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根據委託貸款總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凱基金融就委託貸款總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凱基金融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根據委託貸款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根據委託貸款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隨附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

一般事項

另請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凱基金融函件及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所載之額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兆東

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18)

敬啟者：

委託貸款總協議

吾等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概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須獲獨立股東批准之委託貸款總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並就根據委託貸款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作出建議。凱基金融已獲委任就委託貸款總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向吾等(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吾等謹此提請閣下垂注通函第3至9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以及通函第11至19頁所載之凱基金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凱基金融就委託貸款總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之意見。

經考慮凱基金融所考慮之主要因素與理由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根據委託貸款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根據委託貸款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根據委託貸款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發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鴻烈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林潔儀

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

* 僅供識別

凱基金融函件

下文為獨立財務顧問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致方正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KGI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27樓

電話：2878 6888

傳真：2970 0080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主要交易 委託貸款總協議

緒言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委託貸款總協議之條款(包括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委託貸款總協議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致股東之通函(「該通函」)中「董事會函件」(「該函件」)內，本函件為該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委託貸款總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貴公司與北大方正訂立委託貸款總協議，據此，貴集團將在若干條件之規限下，透過一間財務機構(由協議各方指定，並為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向北大方正集團提供短期貸款。

凱基金融函件

北大方正擁有 貴公司約32.49%權益。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北大方正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委託貸款總協議提供委託貸款構成(i)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向一間實體提供貸款，(ii)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 貴公司並非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之財務援助，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委託貸款總協議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因此根據委託貸款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發中先生、胡鴻烈博士及王林潔儀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根據委託貸款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以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獲委任就根據委託貸款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以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礎

吾等於達致意見及推薦意見時，依賴 貴公司、其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財務資料及事實，以及彼等所發表之意見及陳述。吾等亦假設董事向吾等作出或該通函所提述之一切該等資料、財務資料、事實、觀點、意見、意向及陳述，乃於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以中肯意見為基礎合理地向吾等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其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於該通函所提述及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並非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獲董事告知，向吾等提供或該通函提述之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亦假設該通函所載 貴公司、其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之意向聲明將會落實執行。吾等假設 貴公司、其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於該通函所作出或提述以及向吾等提供之一切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對此負全責)於作出時為真實、完整及準確，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繼續為真實、完整及準確。

凱基金融函件

於達致意見時，吾等已獲取及審閱 貴公司、其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該等交易之相關資料及文件，並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以評估根據委託貸款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該等相關資料及文件包括(其中包括)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報(「年報」)、委託貸款總協議及 貴公司所提供有關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可合理依賴該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並為吾等就根據委託貸款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公司管理層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公司、北大方正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財務狀況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獨立調查。

吾等之意見必須以最後可行日期當時之金融、經濟、市場、監管及其他狀況，以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吾等所獲得之事實、資料、陳述及意見為依據。吾等之意見於任何形式上並不牽涉 貴公司就訂立委託貸款總協議及釐定建議年度上限而作出之決定。吾等並無承諾亦無責任知會任何人士，有關吾等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可能知悉或獲悉可影響於本函件所發表意見之任何事實或事宜之變動。除載入該通函外，若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任何其他用途。

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達致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表有關委託貸款總協議之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訂立委託貸款總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 貴公司(作為貸方)與北大方正(作為借方)訂立委託貸款總協議，據此， 貴集團將在若干條件之規限下，透過一間財務機構(由協議各方指定，並為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指定財務機構」)向北大方正集團提供短期貸款。該等貸款為無抵押，並按由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提供之現行六個月人民幣基準借貸利率另

凱基金融函件

加百分之十計息。例如，倘中國人民銀行提供之現行人民幣基準借貸年利率為5%，則委託貸款之年利率將為5.5%。根據委託貸款總協議，北大方正並無向 貴公司提供任何抵押品。應北大方正之要求， 貴集團、北大方正集團及指定財務機構將根據委託貸款總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訂立多項獨立之委託貸款協議。

北大方正集團主要從事信息科技行業(包括出版業和各個政府部門及財務機構之軟件及系統開發、個人電腦、晶片、電路板及其他終端設備之硬件製造)，以及保健及藥業(包括醫院、醫藥、物流、設備租賃及醫院管理)業務。

貴集團主要從事有關媒體行業及有關中國財務機構、商業企業及政府部門之非媒體行業之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業務。

如該函件所述，由於 貴集團之成員公司均非持牌財務機構，因此 貴集團無權於中國進行銀行相關業務。故此，為充分利用 貴集團於中國之現金盈餘，並提高該等現金盈餘之貨幣回報， 貴公司建議透過指定財務機構，以委託貸款之方式作出貸款安排。據董事所確認，指定財務機構代表 貴集團不時按正常商業條款向北大方正集團授予短期委託貸款。

如該函件所述，委託貸款總協議之條款(包括適用利率)由訂約方參考現行市場利率及慣例後經公平磋商協定。董事(不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委託貸款總協議釐定之利率對 貴集團有利，而向北大方正集團提供委託貸款可為 貴集團閒置之現金盈餘帶來更佳回報。由於在現時之經濟環境下缺乏投資機會，並考慮到北大方正集團之信譽及其過往良好之財務表現，董事(不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透過委託貸款安排為 貴集團營運產生之盈餘資金提升貨幣回報，無疑將提高整體股東價值。基於以上所述，董事(不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委託貸款總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儘管有關條款並非在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凱基金融函件

吾等已考慮以下各點：

- (i) 將由 貴集團根據委託貸款總協議向北大方正集團提供之短期貸款之利率將高於由中國人民銀行提供之現行六個月人民幣基準借貸利率另加百分之十之利率，原因是該利率將參考由中國人民銀行提供之現行六個月人民幣基準貸款利率釐定。此外，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之官方網站，吾等注意到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人民銀行提供之短期人民幣基準貸款年利率（貸款期為六個月或以下）為4.86%；因此，根據委託貸款總協議借出之委託貸款之年利率將為5.346%（僅供說明），大幅高於中國人民銀行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提供之六個月定期年利率1.98%。此外，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吾等注意到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總額約為31,900,000港元之無抵押銀行貸款，年利率介乎0.001%至5.25%，較根據委託貸款總協議借出之委託貸款之估計利率為低。另外，據董事所確認，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約5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銀行貸款，年利率介乎0.001%至5.841%，與根據委託貸款總協議借出之委託貸款之估計利率相若。因此，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委託貸款總協議之委託貸款利率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而向北大方正集團提供委託貸款可為 貴集團閒置之現金盈餘帶來更佳回報；
- (ii) 據董事所確認及自年報得悉， 貴集團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700,000港元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1,900,000港元之無抵押銀行貸款由北大方正提供擔保。此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大方正集團就中國之銀行向 貴集團授出之銀行信貸約214,100,000港元提供擔保，該信貸之已動用數額約為66,500,000港元。此外，董事確認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約5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銀行貸款由北大方正提供擔保。因此，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 貴集團可於未來透過根據委託貸款總協議向北大方正集團提供委託貸款這種互相支持之安排，能夠鞏固及維繫北大方正集團與 貴集團之良好關係；及

凱基金融函件

(iii) 吾等注意到根據委託貸款總協議借出之委託貸款為無抵押，而北大方正亦無就此向貴公司提供任何抵押品。然而，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所提供之北大方正財務資料，並注意到北大方正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淨值大幅高於委託貸款總協議中委託貸款之各個建議年度上限。此外，根據中國債券信息網所發佈有關北大方正近期於二零零九年發行為數人民幣1,500,000,000元主要作為其額外一般營運資金之短期融資券之資料，吾等注意到該等短期債券獲評為A-1級別，是該類別中之最高級別。

鑒於以上所述，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訂立委託貸款總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委託貸款總協議之主要條款

吾等已審閱由 貴公司提供之委託貸款總協議及該函件所載之委託貸款總協議之主要條款。吾等已就判斷委託貸款總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考慮以下各方面：

- (i) 在該函件「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委託貸款總協議即告生效，有效期直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ii) 委託貸款須在提取有關委託貸款之日起計六個月內償還。吾等注意到，倘北大方正集團未能根據有關委託貸款協議償還未償還金額，北大方正集團須支付按日計算之違約利息（為未償還貸款總額之0.02%），直至全部本金額、利息及其他適用收費及／或費用悉數償還為止。吾等認為此等條款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 (iii) 倘發生下列事件，借方須立即償還委託貸款，惟 貴公司以書面豁免者除外：
 1. 北大方正集團提供虛假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其他財務報表或提供隱瞞重大事實之報表；
 2. 北大方正於委託貸款總協議中作出之聲明及保證及承諾或借方根據有關委託貸款協議作出之聲明及保證及承諾經證實為失實或具誤導性；
 3. 貴公司合理認為就有關委託貸款協議而言，北大方正或借方之經營及財務狀況嚴重下滑；

凱基金融函件

4. 根據有關委託貸款協議，北大方正或借方違反其根據任何其他貸款協議作為借款人或擔保人之責任；
5. 於進行合併、分拆或股份改革時，北大方正或借方未能根據有關委託貸款協議作出令信託人滿意之還款安排或債務重組計劃；
6. 根據有關委託貸款協議，北大方正或借方無力償債、解散、倒閉、遭撤回、暫停營運及遭撤銷註冊；
7. 北大方正不再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
8. 北大方正未能履行其委託貸款總協議之承諾或其他責任。

吾等認為上述有關違約事件之條件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及

- (iv) 根據委託貸款總協議借出之委託貸款之利率被視為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且如上文「訂立委託貸款總協議之背景及理由」一段所討論，預期根據委託貸款總協議向北大方正集團提供委託貸款可為 貴集團閒置之現金盈餘帶來更佳回報。

經考慮以上所述後，吾等認為委託貸款總協議之條款就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

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委託貸款總協議借出之委託貸款之建議年度上限（即有關委託貸款之本金額及利息之最高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75,000,000元、人民幣181,125,000元及人民幣187,464,000元。如該函件所述，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平均結餘約274,106,000港元而釐定。在扣除 貴集團之總季度銷售及行政平均開支約77,760,000港元後， 貴集團之超出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之平均數額約為196,346,000港元（約相等於人民幣173,079,000元）。預期 貴集團淨資產之年度增長將為3.5%，因此 貴公司有意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按年增加3.5%。

凱基金融函件

為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考慮以下方面：

- (i) 吾等已從 貴公司取得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並已審閱年報所載，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經審核綜合損益表。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之歷史值分別約為230,100,000港元、314,900,000港元及277,400,000港元。因此，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於年末之平均結餘約為274,100,000港元。據董事所確認， 貴集團之季度銷售及行政總平均開支約為77,800,000港元，是倘 貴集團於某季度並無產生任何收益時， 貴集團維持一個季度正常營運所需之最低數額。因此，在扣除 貴集團之季度銷售及行政總平均開支約77,800,000港元後， 貴集團超出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之平均數額約為196,300,000港元（約相等於人民幣173,100,000元）；
- (ii) 吾等獲董事告知， 貴集團上述起出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之平均數額約196,300,000港元（約相等於人民幣173,100,000元）為現金盈餘，可提高 貴集團之貨幣回報；及
- (iii) 按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175,000,000元計算， 貴公司建議年度上限按年增長率增加3.5%，以預測委託貸款總協議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據董事所確認，預測增長率3.5%乃根據 貴集團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間之綜合淨資產之平均增長率計算。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上述期間各自之年報，並注意到 貴集團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間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淨資產（不包括 貴集團之少數股東權益）之年增長率之簡單平均數約為3.5%。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部二零零九年之統計分析，與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同期相比，中國軟件市場二零零八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收益分別增加約29.8%及約23.5%。由於 貴集團主要從事有關媒體行業及有關中國財務機構、商業企業及政府部門之非媒體行業之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業務，因此，董事相信 貴集團將可受惠於中國軟件市場之預期增長，而吾等亦認同董事此方面之觀點。根據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建議將委託貸款總協議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平均按年增加3.5%屬合理。

綜合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合理。

凱基金融函件

吾等認為，一般而言，在合理情況下將上述建議年度上限盡可能配合 貴集團之情況，乃符合 貴集團之利益。倘委託貸款總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每年由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審閱，倘建議年度上限可配合未來業務增長， 貴集團於經營業務時將可享有靈活性。在評估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合理時，吾等曾與 貴集團管理層就計算之基準進行討論。另外，現時全球金融及信貸危機可能／已對全球經濟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吾等無法評估出現有關影響之可能性及／或影響之程度，亦無法量化全球軟件或資訊產品業所面對之影響，因此，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並無計及此項因素。故此，股東應注意，建議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息息相關，並不代表對因委託貸款總協議所進行交易之金額之預測，或 貴集團對其未來收入之保證。有鑒於此，吾等對於根據委託貸款總協議實際借出之金額與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之接近程度不發表意見。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委託貸款總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而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利益而言亦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及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委託貸款總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香港
新界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
梁健昌

高級副總裁
陳俊傑

謹啟

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

1. 債務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通函付印前就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借貸約為100,300,000港元，包括無抵押銀行貸款約50,000,000港元及有抵押信託收據貸款約50,300,000港元。該無抵押銀行貸款由北大方正作出擔保。該有抵押信託收據貸款乃分別由本集團若干投資物業、土地及樓宇以及銀行存款約25,400,000港元、28,800,000港元及15,200,000港元作抵押。

除上文所述及集團間之負債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債務證券，銀行借貸或其他類似債務、按揭及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2.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考慮後認為，經考慮本集團內部資源及在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本通函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之現有需求。

3.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政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4. 前景

中國仍處於快速發展階段。國內市場廣闊，投資潛力巨大，宏觀調控亦日趨完善。長遠來看，中國經濟之整體景氣趨勢沒有改變。但是在短期內，特別是二零零九年，金融海嘯對中國經濟之影響還將繼續存在，並存在進一步加劇之風險。本集團已制訂不同管理策略，開發更多銷售渠道，並加強其研發能力，以擴大收益基礎。

雖然宏觀經濟在短期內仍存在較大之不確定性，但中國中央與地方各級政府為應對金融海嘯之影響，已陸續出台拉動內需和推動經濟增長之措施，這將有利於搞活經濟和縮短經濟復蘇之週期。

此外，目前相對寬鬆之信貸環境及最近對限制條件之放寬，也刺激了中國內地對媒體及非媒體信息產品之需求。在這個機遇和挑戰並存之環境下，本集團未來將繼續採取審慎之營運策略、穩健之財務策略以及積極之業務策略，以實現本集團之持續、健康發展。

5. 委託貸款總協議之財務影響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約23,500,000港元。假設該198,500,000港元(約人民幣175,000,000元,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上限金額)已按照委託貸款總協議之條款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全數動用,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應上升約9,900,000港元。

考慮到根據委託貸款總協議擬借出之委託貸款可產生之利息收入,本公司預期,對股東而言,盈利及每股盈利將有正面影響。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主要來自業務營運。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277,4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平均數則約為274,100,000港元。

資產方面,透過根據委託貸款總協議批出委託貸款,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會因其他應收款項增加而上升。然而,上述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之淨影響將因現金結餘之相應減少而抵銷。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不會因根據委託貸款總協議擬借出之委託貸款而有重大影響。

由於根據委託貸款總協議擬借出之委託貸款之資金將來自本集團所產生之現金,董事認為根據委託貸款總協議擬借出之相關委託貸款不會產生任何重大負債或或然負債。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2.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方正數碼」）普通股之好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數目	佔相聯法團已 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張兆東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3,956,000	0.36%
肖建國教授	直接實益擁有	8,703,300	0.79%
魏新教授	直接實益擁有	3,956,000	0.36%

(b) 董事收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之權利

(i)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中之權益

董事姓名	所持 購股權數目	授出 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之 行使期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張兆東先生	8,000,000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 二月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 二月四日	1.104
肖建國教授	8,000,000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 二月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 二月四日	1.104
魏新教授	8,000,000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 二月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 二月四日	1.104

(ii) 董事於方正數碼購股權中之權益

董事姓名	所持 購股權數目	授出 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之 行使期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張兆東先生	8,000,000	二零零四年 二月六日	二零零四年 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五日	0.381
魏新教授	2,000,000	二零零一年 五月十八日	二零零一年 五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七日	0.450
魏新教授	8,000,000	二零零四年 二月六日	二零零四年 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五日	0.381
劉曉昆先生	5,500,000	二零零四年 一月二日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34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截止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任何董事概無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權益。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北京北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附註)	367,179,610	32.49%
北大方正	367,179,610	32.49%

附註：北京北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因其於北大方正之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367,179,61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任何該等股本之購股權。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有或計劃訂立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未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在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5. 專家

凱基金融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凱基金融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擁有實益權益，亦無擁有任何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凱基金融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截止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凱基金融已就本通函之刊發，以書面表示同意以本通函所示之形式及文意刊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6. 訴訟及申索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訴訟或申索，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未完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7.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個人權益（倘彼等各自為控股股東，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8. 主要合約

緊接該公佈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並包括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僅訂立委託貸款總協議之主要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9.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鄧玉寶女士ACS，ACIS。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包括該日）期間任何週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查閱，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

- (i) 本公司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iii) 委託貸款總協議；
- (iv)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0頁；
- (v)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之凱基金融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9頁；及
- (vi) 上文「專家」一段提述之凱基金融發出之同意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18)

茲通告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有關本集團向北大方正集團(定義見通函)提供委託貸款之委託貸款總協議(定義見通函)，及根據委託貸款總協議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批准根據委託貸款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作出其全權認為必需或適宜之一切行動或事情，以令委託貸款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承董事會命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兆東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凡持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該名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2.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方為有效。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規定，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就上述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
5. 上文所載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